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1121000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修訂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09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2498號函辦理及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公告規定辦理。

二、本傘型基金包含「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

三、各子基金本次修約主要重點說明：

(一)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條文中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之規定。

(二)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收益分配」之相關內容。

(三)就基金遇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形時，將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及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基金信託契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相關內容。

(四)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五)其他依最新法令規定或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參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對照表。

四、本次修訂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第十七條「收益分配」之修訂事項，其施行日期定為 110 年 01 月 11 日。**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訂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六、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1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1	1	31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依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	5	4		本基金各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	酌作文字修訂。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酌作文字修訂，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	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8 條修訂。

			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16	1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三)規定之比例。	原文義引用有誤，故修訂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17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季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將本條第4項後段內容移至本項後段。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之。	
21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1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本款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2 項中，故刪除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惟當指數提供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條第 4 項，故刪除之。

							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29	7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項移至本契約第29條第4項後段規範，故刪除之。
附件一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於經理公司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108%，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之。
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金額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1	1	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10	1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申購交易費非為經理公司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故刪除之。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1、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2	1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12	1		經理公司確認參與證券商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酌作文字修訂。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刪除)	12	4		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本項移至作業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故刪除之。
1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將原作業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移至本條規範。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14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後段關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之。
15	2		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5	3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基金資產。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16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17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而非訂定於參與契約，故刪除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18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酌作文字修訂。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	19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20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訂。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20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2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22			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24	1		若申購人未能於本處理準則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23	1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3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4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				**(新增)**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

			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方式。
25	1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本基金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24			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第 25 條第 2 項。
25	2		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將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25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25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本條移至第 25 條第 3 項。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如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	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

							方式 依參與契約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一(1%)。參與證券商就每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給予經理公司手續費之帳戶後（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二、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1%)。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理費之計算方式相關約定於參與契約，爰刪除之。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1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	1	1	31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	配合本基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依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各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酌作文字修訂，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配合本基

			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8 條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	依 107 年 3

			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整)	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16	1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三)規定之比例。	原文義引用有誤，故修訂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17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半年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半年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半年進行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半年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半年度發放之；但若當半年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半年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將本條第4項後段內容移至本項後段。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21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本款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2 項中，故刪除之。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條第4項，故刪除之。
29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	配合基金

			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整)	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29	7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項移至本契約第29條第4項後段規範，故刪除之。
附件一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於經理公司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公開說明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X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X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書規定辦理。					
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金額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1	1	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10	1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申購交易費非為經理公司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故刪除之。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

			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之。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1、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2	1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12	1		經理公司確認參與證券商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12	4		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	本項移至作業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故

							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刪除之。
1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將原作業處理準則第12條第4項移至本條規範。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14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後段關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之。
15	2		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5	3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簽	16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	酌作文字修訂。

			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17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而非訂定於參與契約，故刪除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18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酌作文字修訂。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19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	20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酌作文字修訂。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20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2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22			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24	1		若申購人未能於本處理準則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23	1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3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4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新增)**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25	1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本基金者，視	24			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

			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 25 條第 2 項。
25	2		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將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25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25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本條移至第 25 條第 3 項。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如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依參與契約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	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相關約定於參與契約，爰刪除之。

							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一(1%)。參與證券商就每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給予經理公司手續費之帳戶後（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二、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1%)。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中國信託投資級等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資：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以下略)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以下略)	資：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以下略)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以下略)	
【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十九)	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9 項內容增訂之。

【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20 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以下略)	經理公司的投資策略強調基本面分析，在投資標的選擇的策略則特別重視個別國家、區域或所投資公司基本面、經營團隊的經營理念、能力及經驗，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以下略)	各子基金採被動式操作，故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四】。 (二)(略) (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或基金)。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略) (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前述七、(二)之說明。	誤植，故修訂之。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九、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相異點/投資方針	**(比較表-相異點之投資方針)**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比較表-相異點之投資方針)**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 規定之比例。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以下略)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1.(略) 2.(略)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 (以下略)	
【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季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修訂之。

	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三、(略) 四、(略) 五、(略)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	日前(含)按季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季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季度發放之；但若當季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季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略) 四、(略) 五、(略)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7至10年期債券ETF基金】** 一、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半年進行收益分配，並按收益評價日(即	

	月、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每年一月、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後,於每半年度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按半年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惟當次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半年度得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半年度發放之;但若當半年度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半年度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略)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1.(略)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6項規定修訂之。

	(2)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3)（略）	(2)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3)（略）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8 項第 6 款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以下略）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 （以下略）	1.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1 款之名稱定義修訂。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配合各子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略) (2)(略)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1)(略) (2)(略)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7條第8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子基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基金受益憑證

之申購/(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3.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10條第3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略) 2.(略)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略) 2.(略)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配合各子基金實務作業，增訂買回手續費收取標準。

【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略)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超過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或因買回導致各子基金投資金額低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略)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份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	1、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之。

	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略）	（四）（略）	
	（五）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五）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2、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修訂之。
	（六）依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	（六）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略)	(七)(略)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一)召集事由	1.(略)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	1.(略)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	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修訂之。

	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指數。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二)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各子基金無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之。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三)決議方式	1.(略)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1.(略)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1、各子基金無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之。

	3.(略) 4.(刪除)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3.(略) 4.如發生前述(一)之 2.的第(7)項或第(8)項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2、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9 條規定修訂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及【基金概況】柒、二、(四)之說明)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酌作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	1.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修訂之。

	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3點說明。)** 2.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A.個股之暫停交易 ；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	(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新增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四)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增訂之。